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1 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 亿元，同比下降 3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899.87 万元；本期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1.39 亿元，主要来源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处置不动产。

（1）你公司 2017-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请结合公司产品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并详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技术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财务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是否披露潜在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向关联方出售苏州铭

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100%股权、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上述股权处置对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具有重大影响。请结合上述股权处置的交割情况、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等，请结合上述子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量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股权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损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熔铸铝棒和工业型材产品收入分别下滑33.47%和 83.41%，毛利率分别为-1.58%和-8.21%；材料和铝合金门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1%和 12.32%，同比下降 19.02 和 28.95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产品的市场环境、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熔铸铝棒和工业型材产品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材料和铝合金门窗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工业铝型材等亏损业务剥离后保留的相关资产、业务情况，对你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论证，并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环境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关联方铭德铝业。同时，铭恒金属将上述资产租回，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444.02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增加当期利润 3,060.6 万元。

（1）请补充说明上述售后租回交易的经济实质、交易目的及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出售实现盈利的动机。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仍有 1,925.37 万元不动产转让尾款尚未收回。请结合上述资产的交割情况、资产转让款支付进度等，补充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8 年，你公司将铭德铝业 100% 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金控”）全资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铭德铝业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向铭德铝业销售工业型材、熔铸铝棒等金额合计 3,113.16 万元。请自查并说明罗普金控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如不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91 亿元和 200.45 万元，同比减少 51.15% 和 89.74%。本期分别计提固定资产

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85.65 万元和 387.79 万元，上年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45.12 万元和 0 元。请你公司：

（1）分项列示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折旧及产能利用情况及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在主营业务连续多年亏损、多项资产对外出售的情形下，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为 57.48%。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3）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6、年报显示，你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对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门窗”）失去控制。请自查并说明公司与辽宁门窗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32.8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53%；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9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3.38%。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产销模式、存货类别、销售及订单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业务发展相匹配。

(2) 结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营产品毛利为负或大幅下滑、存货构成及库龄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7 日